

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1 月 6 日

中国，上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6）第 6081 号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0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61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429,1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3,610,13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85,539,87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355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时间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项目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	50010154500001108	2011年11月18日	103,538,200.00	-	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专户	注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	50010154500001116	2011年11月18日	189,782,370.00	-	超募资金专户	注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51001488508059833333	2011年11月18日	43,000,000.00	-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专户	注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361218	2011年11月18日	49,219,300.00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专户	注4
合计			385,539,870.00	-		

注1：该银行账户系本公司用于存放投资建设项目——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银行账户内募集资金业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14年5月注销了该银行账户；

注2：该银行账户系本公司用于存放超额募集的资金，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银行账户内募集资金业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14年5月注销了该银行账户；

注3：该银行账户系本公司用于存放投资建设项目——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银行账户内募集资金业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15年5月注销了该银行账户；

注4：该银行账户系本公司用于存放投资建设项目——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银行账户内募集资金业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15年5月注销了该银行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使用募集资金 22,302,094.5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均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已经投入资金 22,302,094.59 元。针对该先期投入资金情况，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2]0223 号《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22,302,094.59 元全部进行了置换。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1、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8,853.82 万元，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353.82 万元，项目资金缺口 8,500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8,5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补充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自筹资金缺口，加速募投项目建设，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也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相关公告已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2、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和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的议案》，由于一些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决定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进行相应的调整。由于该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原为科研用地，因当地政府土地规划的改变，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变更为综合用地，使得土地价格大幅上涨，造成本项目的成本大幅上升。公司本着降本增效的原则，原计划重新寻找一块价格、交通等方面更适合本项目实施的地点，由于各种原因，未能找到适合的土地，经公司与当地政府进行多次沟通、协调，最终同意公司按工业用地性质进行该项目的建设，在

此期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实施进度延缓，此次确定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项目的建设，并调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定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为2015年6月30日。

201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自该项目正式启动以来，公司成立了项目工作组，全面开展各项工作，进行了项目设计、寻找土地、环境影响评价、购买设备等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了研发工作以“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相结合的战略方式，公司自主研发主要以应用性研究为主；同时，报告期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出现了大幅度下降，并且预计将持续在较低的价位运行，油田行业的投资规模出现了较大幅度缩减，公司主营业务工作量减少。据此，公司组织专门评估小组，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进行了评估，确定该项目目前已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已达到该项目原预计可使用状态。截止2015年3月31日，该募投项目已完成。

截至报告期末，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3,839.64万元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3、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和2014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的议案》，由于一些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决定对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进行相应的调整。

该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4年3月31日，该项目报告期只投资了生产所需的材料、设备，公司本着统一规划、降本增效的原则，原定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与拟变更建设地点后的省级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设在一起。由于省级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设地点未变更，公司本着降本增效的原则，与多级政府及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并通过综合的评估土地可取得性、交通便利性、与公司业务可联系性、能源供应、环保要求等内容，公司寻得一块价格更优惠、离西南业务区域更便捷的化工工业园区土地。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变更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由于土地因素，前次调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无法确定本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确定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项目的建设，并调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定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调整后的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为：绵阳市安县迎新乡月峰村5组，公司已通过政府拍卖程序合法取得此宗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66,666.7平方米，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2,000,006元，公司将用该宗部分土地建设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2015年6月30日。

201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项目原计划产品的使用需求减少、目前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基本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及原预计将影响生产经营的不稳定因素暂时消除，公司从节约成本、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几方面综合考虑，决定拟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建设。由于该募投项目建设的初衷主要是为解决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和油田环保技术服务业务所需的核心技术产品的自产供应问题。目前公司现有生产基地所能生产的产品数量已达到 28 种，其中属于核心产品的有 12 种，在原生产规模上增加了一定品种和数量，能满足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和油田环保技术服务两项公司主营的核心业务需要。由此可见，该项目终止后不会影响原募投项目实施的目的；同时，终止该项目，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节约公司运营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终止，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4,064.72 万元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剩余募集资金 5,045.28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经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充分发挥“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将“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893.72 万元及利息，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该事项已经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报告日该方案已实施完成。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金额为 189,782,370.00 元。经公司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1,782,37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53,000,000.00 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2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过，使用 85,000,000 元超募资金补充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自筹资金缺口。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见本报告附件 1。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对照情况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除 2011 年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不符外，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相符，2011 年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差异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2011年年报		
	实际使用	定期报告披露	差异
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215.00	2,407.86	-2,192.86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	-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8.30	45.65	-37.35
归还银行贷款	-	-	-
补充流动资金	5,178.24	5,178.24	-
合计	5,401.54	7,631.75	-2,230.21

差异原因：2011 年度实际使用与年报披露差异 2,230.21 万元，主要系 2012 年度置换 2011 年度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该置换实际发生于 2012 年度，但考虑置换的是 2011 年度实际开支额，故在 2011 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与公司的整体绩效相关，项目建成后将极大促进公司的研发能力，但存在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投产后，由于业主方投资规模发生变化，使得公司业务工作量下降；同时西南市场钻井液技术服务业主方实施节能减排措施，优化工程设计，重复使用钻井液和压裂废液导致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盈利能力下降，未能达到原预计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0.00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553.99
加：银行存款利息净收入	998.53
减：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5,300.00
减：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178.24
减：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借款	168.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15,956.65
减：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119.10
减：募集资金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830.53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38,553.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553.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119.1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43%	2011 年度: 5,401.54 2012 年度: 18,771.86 2013 年度: 1,498.26 2014 年度: 5,617.40 2015 年度: 7,264.9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10,353.82	18,853.82	13,960.10	10,353.82	18,853.82	-4,893.72	2012年12月
2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4,300.00	4,300.00	576.73	4,300.00	4,300.00	-3,723.27	不适用
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4,921.93	4,921.93	1,419.82	4,921.93	4,921.93	-3,502.11	2015年3月
4	归还银行贷款		5,300.00	5,300.00		5,3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178.24	5,178.24		5,178.24		
6	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119.10				
	合计	19,575.75	38,553.99		19,575.75	38,553.99		

注 1: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缺口的议案》, 同意使用人民币 8,5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补充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缺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注 2: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额主要原因是公司项目实施完毕或终止, 将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6年1-9 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44.45%	4,790.79	-234.22	475.13	3,134.65	2,412.24	5,787.80	注 2
2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	1,445.76	项目终止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 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投产后, 由于业主方投资规模发生变化, 使得公司业务工作量下降; 同时西南市场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业主方实施节能减排措施, 优化工程设计, 重复使用钻井液和压裂废液导致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盈利能力下降, 未能达到原预计效益,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该募投项目分队均已解散, 但此项目所拥有的固定资产仍在进行折旧, 因此产生负效益。



姓名 梁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70111208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4806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03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鹏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1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1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文爱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7-09-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0367091305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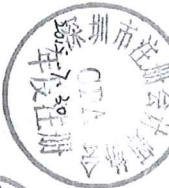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4809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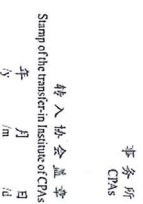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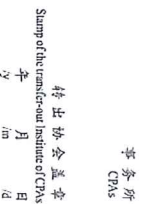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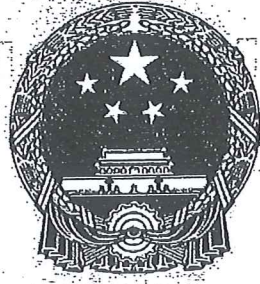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营业执照

10-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604130177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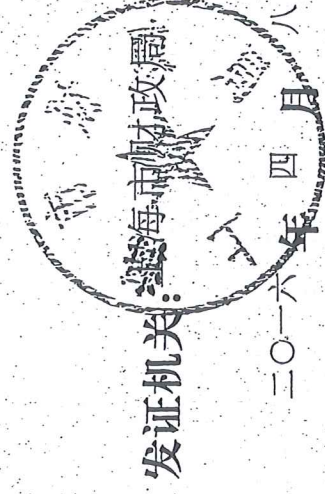
2016 年 04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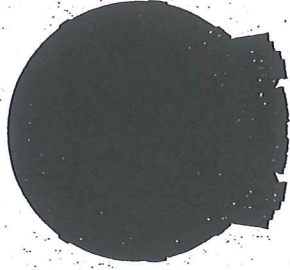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3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98) 153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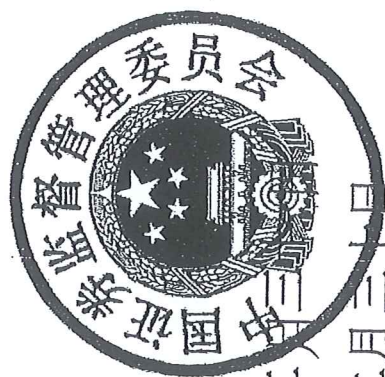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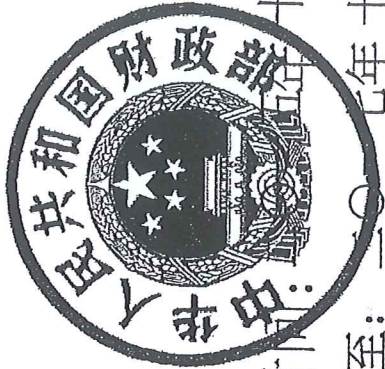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